

债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做大做强企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230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 佛燃燃气 MTN2001. 代码, 102000244, 期限, 3+2 年(第三个计息年度和第四个计息年度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选择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偿还债务。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债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专门从事综合能源业务管理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综合能源投资型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6. 营业期限:长期 7. 法定代表人:徐中 8.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310(住所申报) 9.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利用开发和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限分支机构设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洗衣、干衣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债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二)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情况

自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部分业务受限,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知悉并确认的陈述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不存在异议,前任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经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知悉并确认的陈述意见,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一)机构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出资额 4,545 万元,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资产评估、财务和工程造价等专项服务机构。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4. 首席合伙人:李寿农 5.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6.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资质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风险可控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9.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35 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二)人员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寿农,目前从业人数 2,086 人,其中合伙人 131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817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内增加注册会计师 1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37 人。

项目负责人:汪国海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恒勤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洪跃 拟审计项目负责人:汪国海、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北京博神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期间,从事审计业务 13 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主要包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负责范围. 1. 上市公司, 中墨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重要组成部分. 2. 上市公司,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上市公司,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重要组成部分. 4. 上市公司,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重要组成部分. 5. 新三板,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6. 新三板, 北京中航联讯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7. 新三板,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洪跃,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3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北京中农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期间,从事审计业务 13 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主要包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负责范围. 1. 上市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上市公司,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3. 上市公司,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4. 上市公司,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5. 上市公司,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6. 新三板, 山西南诺村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7. 新三板, 北京五岳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8. 新三板, 北京中航联讯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9. 新三板, 北京德邦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恒勤,注册会计师,1990.9-1998.7,山东枣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控制室查询部主任,1998.8-2001.10,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总审计主任,2001.10-2007.5,山东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兼审计师,2007.5-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兼职情况。(三)业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09,163 万元,净资产 30,637 万元,其

债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二)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

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制度。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会计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债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日期和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五、投票程序 (一)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人员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指南》,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并持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个人)或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议案名称 议案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授权书”,具有的身份认证书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进行投票。

九、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效力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申报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承担。 六、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王小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债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传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表决,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恒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债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会计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